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274號

上訴人即附 萬邦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帶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鍾瓊亮

上訴人即附 百麗貿易有限公司

帶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鍾瓊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

被上訴人即 飛肯設計有限公司

附帶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姜智豪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張韶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11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